

枞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幼儿园保安人员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枞阳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枞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幼儿园保安人员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枞阳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方校园安全和工作秩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约定事项

1、甲方提供校园名单及配备保安服务人数，协调各服务学校，为乙方安保服务提供相关保障。

2、乙方为枞阳县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特教学校提供安保服务。

3、在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或减少保安员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服务费按合同均价，乙方必须服从。

二、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约定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三、服务人员数量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配置保安人员 245 人，管理人员 3 人，保安人员每天不少于 8 个小时工作量，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具体工作起止时间由学校决定。

四、本项目合同金额¥16837553.28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叁万柒仟伍佰伍拾叁元贰角捌分。

本项目服务费总价¥17797553.28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玖万柒仟伍佰伍拾叁元贰角捌分，包括合同金额和绩效考核费用，绩效考核费用最高¥960000.00 元，绩效考核费用按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服务费总价包含本项目配置的保安人员和管理人员工资及保险、保安服装、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管理费和绩效考核费用等。

五、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收费凭证和支付方式

1、结算资金按月结算，乙方次月将上月保安服务费发票、学校考核表、员工工资花名册、员工社保缴费凭证等收集齐交于甲方后，由枞阳县教育体育局考核、验收后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关费用。人员工资按月结算，每月由中标人提供花名册打卡发放。

2、本项目中为保安人员和管理人员购买保险的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中相对应报价为其购买，凭购买保险凭证据实支付，未购买保险的保险资金，枞阳县教育体育局据实扣回。

3、绩效考核费用及要求：本项目实行每月考核制，月绩效考核费用最高 40000 元，本项目当月考核为优秀的，月绩效考核费用 40000 元；当月考核为良好的，月绩效考核费用 30000 元；当月考核合格的，月绩效考核费用 20000 元；绩效考核费用等次凭当月综合考核表结果确定后支付给乙方。当月考核不合格的没有绩效考核费用，且从中标价中扣除 40000 元。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服装及相关设备必须配备齐全，否则为考核不合格。

4、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2%。即¥336751.06（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柒佰伍拾壹元零陆分）；收受人：枞阳县教育体育局。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全额缴纳。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上形式中的任意一种，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

六、岗位职责

1、主要内容为负责执勤点的值守、校园区域内巡逻，及时消除火灾、交通、盗窃等安全隐患，制止斗殴、赌博、传播不良文化等违法行为，门岗的执勤。巡逻区域含校内主要场馆、车棚、路面交通秩序、消防设备等并做好相关记录。

2、门岗:保安人员按学校的《门禁制度》规定落实值班制度。

3、负责校园区域道路车辆的安全防范疏导，杜绝外来机动车车辆未经学校许可进入校园，做到校门前无乱停、乱放的现象。

4、日常消防巡查，熟悉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保持安全通道畅通。

5、熟悉值勤岗位区域内的地形、地物，了解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分布和使用，掌握报警方法。

6、保安人员按校园安保服务相应规定进行定时值班、巡逻。每天值班、巡逻、交接班有记录。及时发现值勤岗位区域的各类安全隐患并上报。果断处理值勤中发现的问题，发现可疑人，可疑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应及时盘查或监控，并上报学校主管领导。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 110 报警。

7、对在校人员人身安全的保卫，制止师生各种不安全或易造成伤害的行为，发现违章或不服从管理者，应婉言劝阻并妥善处理，不听劝阻的，上报学校领导。

8、保安人员服装统一、应当穿着全国性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推荐式样的保安员服装，穿戴整齐，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工作纪律严明，服务礼貌、热情。

9、遵纪守法，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熟悉业务，持证上岗。

10、树立全心全意为业主服务的意识，强化服务观念，服从安排，认真负责，重操守、重诚信。

七、服务工作标准

1、保安人员服装统一、应当穿着全国性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推荐式样的保安员服装，穿戴整齐，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工作纪律严明，服务礼貌、热情。

2、保安人员按校园安保服务相应规定进行定时值班、巡逻。每天值班、巡逻、交接班有记录，没有交接班的要作日常记录。

3、掌握保安业务知识，熟悉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治安良好。

4、严守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爱护通讯器材和物防设备。维护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正常秩序、疏导交通。

5、乙方派专门的管理人员对保安进行全面管理，并积极主动的与学校协调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6、乙方对进驻学校的保安须进行相关的治安保卫工作培训（培训每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针对各学校规章制度和特点、操作流程等规定进行全面岗位培训，不得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八、服务人员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实施考核评价，对不能适应岗位要求、不能完成规定工作任务的保安服务人员，甲方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予以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

2、乙方上岗相关服务人员以投标文件为准，若需个别调整，应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报的人员标准，并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

3、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双方约定的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或其它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节假日、甲方大型活动，乙方应充分保障服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4、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聘用和管理保安人员。保安人员日常服务中必须遵守安全操作、安全保卫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5、学校对保安人员不提供工作餐。

6、学校委派专人负责中标人日常工作的监管、协调、考核。

7、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秩序维护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8、校园内发生偷盗现象，安保服务人员未履行职责予以及时发现和阻止，造成损失的，由甲方直接在支付费用中予以扣除乙方的相关费用。

9、校园内的所有公共设施用房墙面禁止出现乱贴乱画等不文明行为，若因乙方管控不到位，而导致墙面污损，由乙方负责恢复外墙面，若不能及时恢复或达不到要求，甲方可直接安排施工，并在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所产生的维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培训派驻的保安员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提交的书面的与履行保安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2、培训派驻的保安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其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甲方，并协助处理，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3、为保安员配备全国统一的保安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

4、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

5、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了解甲方对保安服务的意见，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合理建议，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及时提供给甲方。

6、加强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规范的安防服务和秩序维护工作，预防各类犯罪活动的发生。

7、乙方在派驻工作人员前，应向甲方报备本项目员工的花名册和每名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体检健康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保安员证复印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乙方调整人员，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报送相关复印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8、保安服务费中包含保险费用，乙方应为员工购买保险，如因乙方不购买保险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其他约定

（一）因乙方的保安员在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任何一方得知损害发生时，应立即报警并通知对方。警方未到现场勘察取证之前，不得任意移动和破坏现场。

（三）包括但不限于因下列情况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财产损失的。

2、他人持枪支、刀和棍棒等凶器侵犯服务区域；甲方债务民事纠纷；甲方人员自盗造成的财产或经济损失。

3、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事故；甲方自行盘点发现财物缺少等。

4、私人物品及财物保管不慎造成失窃或损失等，在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的情况下，甲方发生的一切相关损失，乙方不予承担相应责任。

（四）甲乙双方对在合作中获知对方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或有权机关、部门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文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透露。

（五）向对方发送的与本合同约定、变动事项有关的书面文件、材料，须交对方签收。书面文件、材料自签收日生效。

（六）甲乙双方住址或联系电话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变更信息导致另一方无法发送信函的，视为对方已知悉信函内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尽信息变更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十一、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一致所签订的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项履行义务或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投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十三、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附则

1、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若有任何条款与法律对照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时，本合同其余条款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执行性不因此而受影响。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 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日 期:2023 年 9 月 28 日